公共经济学院“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召开一次。

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的决议，报告支部工作情况，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发展党员、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等。

二、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

分析党员思想情况，讨论发展党员和支部中其他重大问题。

三、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

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研究发展党员，听取党员思想汇报等。

四、定期组织党课学习，按照党课计划确定内容，加强对党员的教育。

五、定期召开党员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一、支部党员大会

1.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建制的党员大会每半年召

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
2.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根据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
3.要求: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应高度重视,会前做好充分准备；要发扬民主,让党员有充分的发表意见和对支部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的机会；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

需要保密的问题,没有正式公布之前,不得向外传播；支部

员大会形成的决议应通过表决,一旦形成决议,每个党员都

要无条件地执行,要认真做好记录。
4.党总支、总支部的党员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员大会的内容参照支部党员大会的内容(不包括讨论,决定接收新党员和讨论,决定犯错误党员的纪律处分)。

二、支部委员会

1.支部委员会的会议每月一次。
2.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围绕生产经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研究讨论群众工作,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召开民主生活会；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3.要求:会前作好准备,确定议题,并由有关委员准备意见,提交讨论。会间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要求进行,并认真做好记录。
 三、党小组会
1.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2.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分析党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及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围绕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并落实好群众思想工作的措施。
3.要求:党小组长要认真负责做好准备,组织并开好会议；党员要自觉参加党小组会,积极发表意见；要认真做好记录。
四、党课
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由各支部负责实施。每次党课以集中学习为宜。一般应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一起听课。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生产经营实际,生动地,有针对性地,形式多样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和邓小平理论教育,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等。党课教育要抓好三个环节:认真编写教材；落实好教员；组织好课后讨论。领导干部要亲自讲课。

**公共经济学院教工党员发展工作制度**

1、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经常性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还可以吸收他们参加有关党内的活动。
 2、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鉴定，作为衡量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3、发展对象的审核由党支部初审，报党总支审核。
  4、发展对象的公示是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拟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和拟转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
  5、发展党员票决对象是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提交党员大会讨论的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和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到会正式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开会，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同时讨论两个人以上入党或转正，应逐个讨论，逐个表决。
  6、集体决定。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按期转正的决议。对得赞成票未过半数的发展对象，半年内不得再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发展为预备党员。

**公共经济学院教工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全体党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推进党员学习的常规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目标要求

　　党员日常教育培训，要以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能力素质、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为目标，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适应建设学习型政党的需要，以全面实施党员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育为载体，通过有计划、有重点、经常性的教育培训，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把握政治方向，提升思维能力、提高统筹水平，强化敬业精神、谋求创新发展，加强党性修养、树立优良作风，使广大党员在教书育人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培训坚持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务求实效的原则；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的原则；身教重于言教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分层施教的原则；教育、管理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领导干部带头、发挥表率作用的原则。

　　二、学习内容

　　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培训重点从四个方面进行：一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二是《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制度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知识教育；三是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四是相关业务知识教育。

　　三、学习方式方法

　　1、经常性学习教育。主要包括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体学习、专题报告会、学习经验交流等。按照上级规定的学习教育内容和计划，党支部每月组织党员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党员个人自学每月不少于4学时。

2、党员自学和自我教育。教育党员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全面提升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3、集中教育培训。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每年相对集中一定时间，组织党员进行至少一次主题突出的学习教育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12学时。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学习要有记录，党课要有讲稿。

　　4、拓展教育培训形式。不定期利用红歌比赛、去教育基地实地接受教育等多种途径，不断探索党员学习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以丰富教育内容，增强学习效果。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党支部要把党员学习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措施，抓好落实。要把党员学习教育的成效，作为考核党员领导干部实绩的一个重要标准。建立党员学时学分制管理办法，把学习时间、学习内容细化、量化，保证学习效果。

　　2、严格落实责任制。党支部书记是党员学习教育直接责任人，负有组织、协调党员学习教育的责任，加强对党员学习教育的指导、督促。党支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经验。

　　3、加强检查指导。党总支成员要经常检查党支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学习内容，改进教育方法。

　　4、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在党员学习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完不成学习培训任务、达不到标准的党员要提出批评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公共经济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

民主评议党员，是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对党员开展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特别是在履行财政岗位工作职责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

（一）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党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的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四）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纪，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五）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在具体的评议过程中，根据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要求，可调整和增加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和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安排在年终（12月份）结合党支部工作总结进行，整个评议工作要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进行。具体如下：

（一）学习教育。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党章等。

（二）个人总结。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个人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三）民主评议。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参加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党员，对照党员标准，逐一对党支部党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组织考察。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对党员评议和群众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综合，形成初步的评议意见，上报党总支审批。学院党总支根据各党支部上报的初评意见，按照上级审定的比例，审批各党支部的初评意见。

（五）表彰处理。民主评议党员要体现从严治党的精神，对评出的优秀党员，由学院党总支进行表彰；对经评议是不合格党员，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对评议中揭露出有问题的党员，要认真查明，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总结验收。评议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对评议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学院党总支备案。

**四、评议等次**

党员的民主评议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五、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一项细致、复杂、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学院党总支和各党支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督促检查，搞好分类指导。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来进行监督，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

（三）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评议的全过程，通过评议切实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四）要认真掌握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处理党员要严格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注意区分认识问题与立场问题、本人愿意改正与不肯转变、能力问题与思想品质问题、主观原因与客观原因的界限。

（五）要注重实效，保证质量，切忌图形式，走过场。

公共经济学院党费收缴制度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中的固定部分。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特别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五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六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

　　第八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经党支部同意，教工党员也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返还的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邀请专家或去革命胜地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二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总支或党支部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支部应当建立台账，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公共经济学院控制经费开支的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 大力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结合金融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控制会议费开支。

　　1、严格控制会议的次数、规模、参会人数。 大型会议由院务会审核会议预算。

　　2、会议现场布置简朴，工作会议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制作背景板、不摆放花草，不发资料包 。

　　3、不以开会名义发放职工福利补助，不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

　　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1、公务接待实行报批制度。坚持先审批、后办理的原则。确因公务需要办理接待的，报请分管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

　　2、公务接待实行集中管理制度。其他人员未报批或非经授权不得在外接待、签字。

　　3、公务接待实行限额制度。公务接待一般在校内食堂，特殊情况需在校外接待的需先向部门负责人申请。接待进餐一律从简、适量，以家常菜为主，不上高档菜肴、高档酒水。

　　4、公务接待报账实行签批制度。公务接待报帐签字须说明具体事由、参加接待人员及人数。所有接待费用由办公室初审，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签批审核后报账。

　　三、严格控制培训费、差旅费支出。

　　1、经组织安排外出培训（出差）的，应严格执行培日程安排，培训（出差）结束后不得自行延长时间，或以培训（出差）为名公款旅游。

　　2、出差乘坐飞机应从严控制，因路途较远或任务紧急确需搭乘飞机的，应报学院主要负责人领导同意。

　　四、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1、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外出办事，应乘坐校车及公共交通工具。

2、公务接待需要用车的需报先向部门主要负责人申请，经同意后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五、严格控制办公耗材支出。

　　1、办公耗材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实行“集中采购、按需申领”，并办理领用登记手续。

　　2、各系（部）及个人不得单独购买办公耗材，否则不予报销。

二O一四年一月一日

 **公共经济学院教师**

**参加科研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教师对外学术交流，开拓学术视野，提升学术研究水平，扩大我院的学术影响力，鼓励我院教师参加科研学术会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会议，是指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地方性学术会议（不包括在境外、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教师全额自费或利用自己科研课题经费参加各类学术会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者本人应当获得会议举办方的书面邀请函、应当提交被会议举办方接受的会议论文，且论文应被全文收入举办方印制的论文集或摘要集，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

第四条 申请者应当提交有关参会材料，包括征文通知或会议邀请函复印件、会议论文集目录复印件、提交会议论文的首页复印件、会议议程复印件，在学院档案室归档。

 第六条 没有获得举办方会议邀请函的参会者一律不给予任何资助。只获得会议邀请函、没有提交会议论文的参会者，一般情况下不给予资助。特殊情况需要参会且申请资助者必须在参加会议前征求分管副院长意见，并得到院长的批准后方可赴会。每位老师原则上一年外出开会1次。

第七条 学院资助教师参加学术会议，住宿和交通等方面的报销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学院院务会议。

**公共经济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学院社会服务水平，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服务项目包括学院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提供的专项教育服务项目、学院为学校其他兄弟学院、部门提供的社会服务管理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用户至上、利益共享”的原则，鼓励所有员工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管理，保障学院社会服务的社会声誉。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四条 学院指定班子成员分管社会服务项目开拓与管理，领导班子对所有项目进行集体决策。

第五条 学院对所有社会服务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承揽人负责相关项目的运作，学院提供相关的支持。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六条 学院所有员工根据自己的信息与社会关系，向学院提出开拓社会服务项目的申请，学院提供相应的支持。

第七条 所有社会服务项目在相关合作意向达成后，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学院办公室为每一个社会服务项目制定成本收益表，报销社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实行定期预算和决算。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社会服务项目与用户单位签订协议后，项目承揽人在学院办公室的协助下，负责项目的教师安排、教学计划的执行和教学效果的评价等，并向学院领导班子报告。

第十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所有社会服务项目的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并向学院财务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分配与奖励**

第十一条 学院社会服务项目收入除去教师课时费、业务成本等费用的余额由学院统筹分配。

第十二条 为激励所有员工和相关社会关系为我院承揽项目，学院所有社会服务项目利润的15-20%，在学校财务和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由项目承揽人支配发放。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三条 学院所有社会服务项目接受所有员工的监督。如对相关项目有疑问，可提出申请，经领导班子同意后，学院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学院不鼓励本院员工开办与学院有社会服务项目竞争的公司等实体。如有开设相关公司等实体，应向学院领导班子报告，并向学院交纳一定的管理费。

第十五条 为形成学院竞争性的教师团队，提高社会服务收益，学院教师接受兄弟学院社会服务项目教学任务时应向学院领导班子汇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办法自行作废。